

# 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

根据首都师范大学相关文件精神和历史学院实际，制定历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

## 一、组织机构

历史学院成立学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推免领导小组由院长、党委书记、副书记、科研副院长、教学副院长和各专业负责人组成，院长任组长，对历史学院推免工作负总责。推免的具体工作则由教学副院长、党委副书记、教指委成员和班主任负责组织、安排。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校推免招生的应向本单位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向本单位报备。

###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刘 屹 董增刚

副组长：钱益汇 姚百慧 李志成

成 员：谢金伶 刘 城 赵亚夫 邓京力 王 涛 王 铭

### 学术专长审核小组

组长：刘屹

成员：刘城 赵亚夫 邓京力 王涛 王铭

## 二、推荐基本条件

1. 为我校2024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指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 品德优良。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 身体健康，达到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4. 学习成绩优良。各专业学生在参加推免时应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学业成绩排名靠前，没有成绩不合格现象。

5. 外语程度达到学生毕业授予学位的成绩要求。截至学院推免规定的报名时间，申请推荐免试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425分（特殊类别学生须达到《首都师范大学大学英语教学管理规定》（校发 [2018]55 号）关于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的认定标准）。

6. 世界历史班的学生若主动放弃或中途退出外国语学院攻读双学位学习者，则自动丧失推免资格，具体要求见《世界史专业关于保研条件的补充规定》。

7. 申请“卓越教师培养项目”者须为历史学院本科师范专业学生。

8. 委培生、定向生，应向历史学院出具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推荐的证明并经审核同意。

9. 有以下各项之一者不能推荐：

- (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 (2) 有任何考试作弊行为者；
- (3) 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者；
- (4) 在校期间受处分且未解除者。

### **三、推荐原则与标准**

1. 推免考核根据专业分成三个序列。拔尖基地为第一序列，历史学(基地)和世界史为第二序列；历史学(师范)、考古学、文化遗产专业为第三序列。凡符合上述推免条件的学生，原则上都有资格申报。卓越教师培养项目为教育硕士，只接受历史师范专业申报，按报名学生单独排名。

2. 三个序列均按照保研指标数，参照学生总人数，拟定分配基础比例，由历史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确定各专业指标。各专业内按照综合评价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最终推免资格人选；如综合评价成绩相同，综合考察专业课成绩、科研能力、社会实践等表现，确定最终推免资格人选。

3. 历史学(师范)专业从本专业推免指标中，根据综合成绩高低，由学生选报学术硕士或教育硕士。如果教育硕士名额用尽，则余下学生只能选择学术硕士，根据自己情况决定是否申请。如果申请学术硕士方向，根据北京市政策和学校文件或要求执行；如果放弃学术硕士资格，则填写自动放弃免试保送资格保证书，由后续人员次序替补。如果教育硕士申报人数不足，申请者应服从推荐免试遴

选领导小组安排，从第三序列历史学(师范)专业已获得推免资格排名靠后人选中增补，申请者如不服从领导小组调剂，视为放弃保送资格。

4. 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按综合评价成绩排名择优录取。综合评价成绩包含学业成绩和奖励加分。

截至院(系)推免报名截止日，教务系统成绩单中显示的培养方案内课程成绩(不含辅修)，经院系确认无误，按平均加权学分绩点对应的百分制分数计入学业成绩。通识选修课可认定校外网络课程最多不超过4学分，其中校外网络课程指培养方案内“通识教育环节-通识选修课程-网络课程”，由学生本人指定，经学院审核后，计入学业成绩。转专业进入历史学院的学生，按所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内的课程成绩计算学业成绩。

5. 奖励加分根据学校规定和学院实际情况给予不同加分。学生在校期间有如下经历或成绩者可获得奖励加分，总加分不超过4分。

(1) **学业奖学金**。总加分不超过1分。获得国家奖学金加1分；校长奖学金一等奖0.8分，校长奖学金二等奖0.6分；校级一等奖学金加0.5分，二等奖学金加0.3分，三等奖学金加0.2分，四等奖学金或单项奖学金加0.1分。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对应校内奖学金等级认定加分。多次获得奖学金，以最高等级为加分标准，只加分1次。

(2)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须经学校武装部出具证明。加1分。

(3) **到国际组织实习**(参考附件9名单)。须提供实习证明原件，并经学校相关组织单位认证，或所在院(系)参考国际组织实习名单进行认定(可在实习证明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鉴定意见)。实习时长至少一个月，认定后的实习时长1-2个月，加0.1分，实习时长3个月及以上者，加0.2分。有多次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的仅计一次；不在学校认定的国际组织名单或没有经过相关单位认定的国际组织实习不能加分。

(4) **科研成果**。总加分不超过1分。所有加分仅限发表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在免试选拔之前论文必须已经公开出版，一般为3000字以上研究性成果；若为述评或综述类文章等特殊情况，需提交免试推荐保送小组审定。在我校规定的权威期刊发表文章者，加1分；一般核心期刊发表文章者，每篇加0.8分，但总加分不超过1分。

(5) **竞赛获奖。**作为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5人，按照获奖证书排名决定）在本校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含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产业命题赛道），获得国赛金奖加3分，获得国赛银奖、铜奖加2分；获得北京市赛区一等奖加2分，获得北京市赛区二等奖、三等奖加1分（同一届比赛中，同一件作品不重复加分）。

(6) 作为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5人，按照获奖证书排名决定）在本校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第一，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赛道，获得特等奖、一等奖，加3分，获得二等奖、三等奖加2分；参加“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赛道，获得特等奖、一等奖，加2分，获得二等奖、三等奖加1分；参加“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专项赛道，获得特等奖、一等奖加1分（同一届比赛中，同一件作品不重复加分）。第二，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主赛道，获得金奖、银奖，加3分，获得铜奖加2分；参加“挑战杯”首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主赛道，获得金奖，加2分，获得银奖、铜奖，加1分；参加“挑战杯”首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独立赛道，获得金奖，加1分（同一届比赛中，同一件作品不重复加分）。

(7) 仅指项目负责人或作为主力成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3人，以获奖证书排名为准）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在全国史学新秀奖、李济考古奖学金、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等国家级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经历史学院学术专长审核小组和推免遴选小组审核鉴定，获得一等奖及以上者加 0.8分，获得二等奖者加 0.6分。所有加分项只奖励给项目负责人和主力队员。学科竞赛获奖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 **四、关于特殊学术专长审核与答辩办法**

1. 任何申请特殊学术专长加分者，均须经历史学院学术专长审核与答辩工作小组的审核鉴定，并参加由该小组组织的答辩；不经过审核或未参加答辩者，不能加分。院审核与答辩工作小组确定是否加分及加分分值。

2. 成立历史学院学术专长审核与答辩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答辩。

(1) 学生提交多篇科研成果者，实行代表作评价。审核与答辩评价的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计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

(2) 答辩全程录音录像。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及其加分，在历史学院网站和推免系统上予以公示。

(3)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计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 学生参加审核答辩，须遵守以下规定：

第一、凡符合推免条件且申请特殊学术专长奖励加分的学生，均必须参加学术答辩；不参加答辩者，不能获得特殊学术专长奖励加分。

第二、学生按照抽签顺序，依序进行答辩。答辩时先做自我介绍，阐述学术成果或竞赛获奖情况，然后进入提问与答辩环节。

第三、历史学院学术专长审核小组评委进行提问、学生回答，评委根据学生回答及现场表现，确定相关成果及其内容的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确定是否加分。

4.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交免试推荐保送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五、推免程序**

1. 历史学院网站每年会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公布历史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和当年具体的推免办法。

2.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党委副书记和班主任对报名者进行政审。各班级班委会，在教学办公室和班主任指导下，负责对本班申请推免同学的学习成绩进行统计与核查；科研、教学副院长对各班级申请推免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复审。

3. 学院组织学术专长审核小组，对学术特长加分项严格组织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内进行公开答辩并认定加分。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

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4. 学院推免领导小组对申请推免学生提交的学业成绩和奖励加分与学术特长加分进行最终审核。经历史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审查、评议后，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5. 推荐免试初选名单需在历史学院公示，听取教师和学生反馈意见。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学院推免小组最终确定历史学院推免名单，上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

## **六、其他规定**

1. 根据教育部规定，推免生不得再参加研究生统考，否则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报批评。

2. 学生一旦取得推免资格，不得放弃。如果放弃，学院根据其影响程度，将其纳入该生在校期间诚信记录。

3. 获得免试推荐保送资格的学生须在大学毕业时获得学士学位，若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则取消该生推免资格。

## **七、提交申请与材料**

符合推免奖励加分的学生，请在提交报名表的同时，提交加分证明材料，包括奖学金原件及复印件，校武装部出具的服兵役证明，国际组织实习原件及复印件（含相关部门认定意见），核心期刊论文原件及复印件，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优秀奖以上奖励的原件及复印件等。

## **八、本细则由历史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

**2023年9月18日**